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運緯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傳真：(03)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25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252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原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役男儲備隊教練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4月14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1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30041831號書函(影本如附件)，旨揭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15-04-17 14:44:56 文 章

人事室 104/04/17 15:54



1040002586

有附件